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4—2026年）（试行）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区直各相关单位：

《伊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试行）》已经区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落实。

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2023年12月29日

伊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试行）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老龄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和党的二十大提出的关于健全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的决策部署，实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构建以经济困难和亟需照护老年人为重点，以失能照护为主要内容，覆盖全面、保障适度、普惠均等、质量可靠、权责清晰、共建共享的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工作目标

到2026年，基本养老服务政策制度、服务供给、要素支撑、标准规范、综合监管机制基本建立，特困老年人享有兜底性养老服务，经济困难和亟需照护老年人享有基本养老服务，60岁以上全体老年人享有普惠性养老服务，生活性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城乡基本养老服务设施覆盖率达到100%，努力打造具有伊滨特色、让群众满意的养老服务体系示范。

二、重点任务

（一）实施养老服务设施提升工程

1. 建设区级养老服务中心。谋划成立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区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运用“互联网+”“物联网+”等多元化智慧手段，实现互联互通，打造数字化应用场景，通过智能呼叫、线上派单、远程监护等方式，为老年人提供“点单式”服

务，构建“区—镇（街道）—社区—居家”联动平台。2024年3月底前完成区级养老服务中心组建，并实现规范运作。2025年智慧养老服务平台进一步完善，功能进一步提升，实现服务对象全覆盖。2026年持续优化、完善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功能设置。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政务服务中心，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2. 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根据洛阳市“五级四类”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城乡实际，制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导则，明确乡镇（街道）、城市社区、小区、“村改居”社区、家庭等各级各类养老服务设施建设内容、标准及服务功能设置，确保建设标准化、规范化。2024年3月底前出台印发区级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规范标准。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3. 补齐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短板。结合区划调整，新设街道同步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养老设施全覆盖；优化完善街道级养老服务设施服务功能，按照“三区一平台”设置功能布局，重点提供医养结合、托养等服务。2024年底，李村街道、光武街道均建成不低于2000 m²的综合养老服务中心。2025年3个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持续提升服务质量、水平，形成较为完善的街道养老服务体系。

持续推进乡镇敬老院转型，探索社会化管理模式，建立市场化运作机制。引入有资质、有能力的市场运营主体，在兜底保障的基础上面向社会开放，支持其扩大规模、丰富内容，市场化收益部分用于提升兜底保障对象供养水平，实现互赢互利。2024年底前，庞村镇、寇店镇在现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规范运营基础上，提升设施水平，使其达到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标准，同时和镇卫生院提升改造相结合，同步谋划建设医养结合高标准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新诸葛镇要推进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的选址、规划、设计，并启动建设。2025年新诸葛镇、庞村镇、寇店镇建成医养结合高标准的区域养老服务中心。

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卫健医保局

4.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中心城区各社区结合公共服务进社区和邻里中心建设，对新建的安置小区、商住小区要同步建设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基本实现全区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形成15分钟养老服务圈。2024年底前已入住的安置小区和邻里中心相结合，推进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商住小区试点推进养老服务设施建设。2025年所有入住安置小区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根据商住小区入住情况，实现商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2026年在实现全覆盖基础上，持续提升运营服务能力和水平。

规划区外“村改居”社区持续构建布局完善、功能互补、统筹衔接的农村四类养老服务网络，形成以乡镇机构养老、社区集

中互助养老、居家养老为导向的分层分类农村养老服务体系。2024 年底前，规划区外的“村改居”社区结合乡里中心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其中 1/3 社区达到功能齐全的示范点位标准。2025 年底前，在设施全覆盖基础上，1/2 社区达到功能齐全的示范点位标准。2026 年形成运营规范的互助养老服务体系。

牵头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区征迁安置服务中心、区农业农村局

5. 持续推进困难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在困难家庭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的基础上，积极稳妥推进困难家庭养老床位改造，并结合老年人基本养老服务需求，通过政府补贴、个人自筹等方式，适度扩大家庭养老床位改造范围，推动形成成本可负担、方便可及的普惠型居家养老服务。2024 年底前，家庭养老照护床位达到 450 张；2025 年底前，家庭养老照护床位不少于 600 张；2026 年底前，基本实现经济困难失能老人家庭适老化改造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二）实施养老服务能力提升工程

6. 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严格落实《洛阳市基本养老服务清单》，2024 年 6 月底前，制定符合全区实际的养老服务清单，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同时制定发布符合本地区实际的清单服务项目，明确养老服务对象、内容、标准及支付责任，

确保落实落地。2025年，根据全区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财力状况等因素，探索扩大基本养老服务对象范围，加大公益性、多样化、普惠性服务供给。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7. 建立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制度。优先满足低保、特困、失能失智、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等刚需老年群体需求，将老年人综合能力评估结果与基本养老服务、入住养老机构等供给标准、优先顺序相挂钩。对申请享受基本养老服务补贴、入住养老服务机构老年人开展综合能力评估，其他老年群体依据意愿进行评估。2024年，全区养老机构入住人员全部完成能力评估；2025年全区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全部完成能力评估；2026年底，全区低保、残疾等困难群体内老年人能力评估实现全覆盖。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财政金融局、区卫健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8. 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照护水平。持续推进养老机构由收养型向护理型转变，提升机构护理服务能力及水平。政府投资新建、改建、扩建的养老服务机构要以护理型床位为主，提高内部护理型床位的比例，使其达到收住老年病较突出或失能半失能老年人的条件。社会办养老服务机构扶持政策向护理型床位倾斜。2024年底，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60%；2025年底，

全区养老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80%。2026 年底前，实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失能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卫健医保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 实施医养融合发展工程

9. 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按照“就近就便、互利互惠”原则，建立健全医疗卫生机构与养老服务机构合作机制，实现资源共享、服务衔接。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高康复、照护、护理床位比例，为老年人提供养老照护服务；支持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养老机构中的护理人员和乡村医生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2024 年底前，社区养老服务设施与基层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率达到 100%，并开展医养结合服务。

牵头单位：区卫健医保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0.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完善医养结合服务体系，鼓励区域内医疗资源富裕的医疗卫生服务机构把闲置床位按规定改造为养老床位，开办养老机构，收住失能半失能老人或老年病较突出的老人；支持医疗机构将养老机构作为收治老年人的后期康复护理场所；支持养老机构内部设置诊所、卫生所（室）、医务室、护理站。相关部门依规简化办理手续，做好行政备案管理。2024 年，完成 1 家医养结合普惠养老机构建设，并投入运营。2025 年，完成庞村镇、寇店镇卫生院高标准医养结合项目建设并投入

运营。

牵头单位：区卫健医保局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发展改革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四）实施养老服务市场化运营工程

11. 推动养老服务设施社会化运营。积极对接市场主体承接运营乡镇（街道）、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持续提高公办养老机构社会化运营率，形成以乡镇（街道）为依托、社区为支撑、居家为重点的服务体系，提升整体服务质量和水平。在中心城区探索引进龙头品牌机构，以街道为一个区域整体，以各级养老服务设施为阵地，统筹多方资源，鼓励“以大带小、连锁运营、品牌推广”，形成“街道—社区—小区—居家”各层级上下联动的服务网络，推动养老服务专业化、规模化、连锁化发展。在中心城区外，各镇发挥区域集中养老服务中心综合枢纽功能，引进专业机构参与运营，指导带动集中互助养老服务站和小型集中养老服务点，辐射村级居家助老服务点，为周边老人提供居家社区养老服务。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2. 支持国有平台公司发展养老产业。强化国有企业在基本养老服务领域的有效供给，支持区属国有平台公司设立养老板块，链接整合各类涉老服务资源，盘活利用存量资源、闲置资产，

拓展经营范围，积极参与全区养老服务运营，推动区域养老产业发展。着力培育多业态、全产业链发展，打造示范型、标杆性养老龙头企业。2024年区属国有平台公司要成立专业养老运营服务机构，介入我区养老设施运营服务；2025年规范运营，探索一条符合我区实际的管理运营模式；到2026年底前，打造一支产业有规模、品牌有影响的国有平台公司养老服务队伍。

牵头单位：国创公司

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3. 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严格落实民政部等11部门印发的《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行动方案》，聚焦老年人就餐实际困难，因地制宜、精准施策，制定养老助餐服务行动方案，推动所有街道级、社区和小区级养老设施开展助餐服务。支持以乡镇（街道）为单位，引入一家或几家餐饮企业，为辖区养老服务机构及老年人提供统一配餐、送餐等服务；鼓励各大企业、机关、学校等餐厅面向老年人开展助餐服务。支持餐饮企业采取运营老年助餐服务设施、社区门店开办老年餐桌等方式，参与老年助餐服务。支持区属平台公司等市场主体设立中央厨房，开展为老年人配餐试点服务，降低运营成本，保障食品质量。2024年，规划区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助餐要达到全覆盖；规划区外“村改居”社区助餐点位运营率达到60%。2025年规划区内助餐点位规范化运作，实现运营平衡；规划区外“村改居”社区助餐点位运营率达到80%。到2026年底，全区老年助餐服务实现全覆盖，网络更

加完善，多元供给格局基本形成，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国创公司，区财政金融局、区市场监管局

14. 培育多业态养老服务机构。推动“养老+行业”发展模式，鼓励物业、家政、医疗、文旅、体育、地产等行业融合发展养老产业，吸引国内外知名养老服务企业落地我区，满足老年人多样化、个性化需求。支持钢制家具生产企业发展适老化产品和康复辅具生产、展销产业。支持依托山水等资源发展旅游健康养老、森林康养、旅居养老等新型养老服务产业，激活养老服务市场，推动养老事业和产业协同发展。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卫健医保局、区文化旅游发展中心、区教育体育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伊滨分局、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区科技创新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5. 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养老服务。鼓励社会力量到伊滨投资兴办养老服务机构，民政部门依法依规将其纳入相应补贴和监管范围。充分发挥党员干部、乡贤作用，以社区为单位，策划养老服务慈善项目，利用慈善募捐资金建设养老服务设施、维持服务运营，制定养老慈善资金使用规范，提高项目运行可持续性，提

高社会力量参与积极性。制定对养老服务市场主体的监管办法，规范服务标准，制定激励奖惩政策，激发市场活力。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区组织部、区统战群团部、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五）实施养老服务人才培养工程

16. 充实基层力量。成立区级养老服务中心，配备5名工作人员，落实场所、办公经费，承担全区养老服务事务性、辅助性工作。乡镇（街道）配备养老专干，街道综合养老服务中心（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和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等运营单位配备养老顾问（农村助老员），充实基层养老服务队伍。

牵头单位：区组织部

责任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区财政金融局，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7. 加强人才培养。围绕“人人持证、技能洛阳”建设，利用政府、高校、企业、社会等各类资源，开展养老服务从业人员培训。建立城乡养老服务机构交流、对口帮扶机制，提高养老服务机构管理、服务水平。到2026年培训专业持证养老服务从业人员200人次以上，一线养老护理员培训率达到100%。

牵头单位：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8. 发展志愿服务。充分发挥邻里中心、乡里中心等各类公

共服务场所的服务功能，积极扶持培育各类为老志愿服务组织，鼓励全民参与养老志愿服务，鼓励低龄、健康老人服务高龄、失能老人，发展互助养老服务，开展多样化为老服务。

牵头单位：区宣传文旅部（创建办）、区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19. 强化人才激励。实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开展养老护理职业技能等级评价，举办养老护理员职业技能比赛，健全养老护理员培养、使用、评价激励机制。依托职业院校和实训基地，开展养老服务人才进社区进家庭行动，采取多种形式开展通俗易懂的技能培训，普及养老护理相关知识和技能，提高居家照护水平。

牵头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责任单位：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区级成立由区党工委、管委会主要领导任双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养老服务工作领导小组，统筹推进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各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同志要高度重视，高标准谋划，高位推动。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协调配合，切实形成协同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发展的工作合力。

（二）加大要素保障。强化项目包装，加大项目储备，深化银企对接，充分利用政府专项债券、普惠养老专项再贷款等政策性开发性金融工具，积极向上争取资金支持。区财政要列出专项

资金，足额保障相关经费，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纳入公共服务进社区建设奖补范围，对推进迅速，成效显著的乡镇（街道）给予适当奖补，并结合上级政策精神，制定区级对各类养老服务运营补贴等政策，推动养老机构良性运转。各镇要积极筹措资金，推动辖区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发展。

（三）强化监督检查。区管委会将把养老服务体系建设和作为公共服务能力提升一项重要内容纳入考核，区督查委会同民政局结合实施方案相关任务要求，每季度进行专项督查，并将督查情况报区管委会，确保责任到位，任务落实。

附件：伊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工作台账

附件

伊滨区养老服务高质量发展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4—2026年）工作台账

序号	重点目标	具体任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	加快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区级智慧养老服务平台建设	1月底前完成调试，投入使用；3月底前实现互联互通，24小时应急响应。	持续提升服务内容和功能，实现服务对象全覆盖	持续优化完善	区民政局	李永钢	区财政金融局 区政务服务中心 各镇（街道）	苏海燕 杨慧 石治江 董雪 侯山虎 毕文明
2		成立区级养老服务中心	3月底前完成人员选聘、培训；组建成立区级养老服务中心，开展相关服务活动	拓展养老服务中心服务范围，提升服务能力及水平		区组织部 区人社局	冯春太 白军周	区民政局	李永钢	
3		孝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提升	3月底前，在完成建设基础上，开展市场化运营，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形成街道-社区-居家为一体的服务网络	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在全区形成示范		孝文街道	徐朝阳	区民政局	李永钢	
4		补齐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短板	李村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与李村卫生院搬迁提升项目相结合， 一季度 完成选址、设计； 二季度 完成招标，进场施工； 三季度 建设完成； 四季度 投入运营	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街道-社区-居家为一体的服务网络	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李村街道	郭建伟	区民政局 区卫健医保局 征迁安置服务中心	李永钢 王东伟 杜贵峰
5		光武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结合光武街道临时门诊部项目， 一季度 完成选址、设计； 二季度 完成招标，进场施工； 三季度 建设完成； 四季度 投入运营。	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形成街道-社区-居家为一体的服务网络	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和水平	光武街道	郭建伟	区民政局 征迁安置服务中心	李永钢 杜贵峰	

序号	重点目标		具体任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6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	补齐乡镇（街道）养老服务中心短板	新诸葛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建设	<p>一季度完成规划选址、方案设计（原西山张小学）；</p> <p>二季度完成招标，施工方进场进行室内改造装修；</p> <p>三季度室内改造装修完毕，四季度完成室内设备购置、与运营方对接签协议，投入运营。</p>	项目建成投入使用	持续优化提升服务水平	诸葛镇	徐朝阳	<p>区民政局</p> <p>区自然资源规划分局</p> <p>区卫健医保局</p>	<p>李永钢</p> <p>修培文</p> <p>王东伟</p>
7			庞村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	<p>在现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规范运营基础上，谋划与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打造高标准区域养老中心项目。</p> <p>一季度完成现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规范化运营，同时申请专项债3024万元，实施庞村镇广龙养老服务中心医养结合项目，完成选址、可行方案、批复等“三评一案”；</p> <p>二季度完成原址旧厂房拆迁；</p> <p>三季度完成项目施工设计；</p> <p>四季度完成施工招标、项目开工建设。</p>	<p>医养结合项目：</p> <p>一季度完成地基处理及安全施工围挡，二季度完成5层框架结构建设，三季度装修及运营商洽谈，四季度项目建成并投入使用。</p>	持续优化提升服务水平	庞村镇	王丹	<p>区卫健医保局</p> <p>区民政局</p>	<p>王东伟</p> <p>李永钢</p>
8			寇店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提升	<p>在现有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规范运营基础上，谋划与乡镇卫生院医养结合打造高标准区域养老中心项目。</p> <p>一季度、二季度完成选址、方案设计、申请专项债工作；</p> <p>三季度完成土地报批工作；</p> <p>四季度开工建设。</p>	<p>医养结合项目：</p> <p>一季度项目建设，二季度完成建设，三季度投入使用。</p>	持续优化提升服务水平	寇店镇	高浩峰	<p>区卫健医保局</p> <p>区民政局</p>	<p>王东伟</p> <p>李永钢</p>

序号	重点目标	具体任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9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p>规划区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目标任务：已入住的安置小区结合邻里中心建设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p> <p>孝文街道：德馨园（6号小区），二季度完成设计、招标；三季度项目交房后入场施工；四季度完成改造装修并投入运营。</p> <p>正泰嘉苑（二期），一季度完成内部装修、并投入运营。</p> <p>诸葛社区，一季度完成内部装修、并投入运营。</p> <p>光武街道：吉庆嘉苑（五地块）：根据交房时间，计划二季度启动设计招标，入场施工；三季度完成建设；四季度完成设备采购并投入运营。</p> <p>玉泉嘉苑：根据交房时间，计划二季度启动设计招标，入场施工；三季度完成建设；四季度完成设备采购并投入运营。</p>	所有入住安置小区实现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	在安置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全覆盖的基础上，持续优化提升服务水平	孝文街道 李村街道 光武街道	徐朝阳 郭建伟	区民政局 征迁安置服务中心	李永钢 杜贵峰

序号	重点目标	具体任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0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p>规划区外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p> <p>目标任务：结合乡里中心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全部完成达标，其中1/3社区达到功能齐全的示范点位标准。</p> <p>寇店镇：一季度寇店、干村、李家村、韩寨、孙窑完成达标，示范点位寇店、孙窑；二季度舜帝庙、马寨、五龙、沙沟、大王完成达标，示范点位舜帝庙、马寨、五龙；三季度常村、水泉、杨裴屯、朱窑、李家寨完成达标，示范点位水泉；四季度封沟、刘李、杜寨、二教塔、东朱、西朱完成达标，示范点位刘李。</p> <p>庞村镇：一季度窑沟、军屯、门庄完成达标，示范点位军屯、窑沟；二季度辛庄、白草坡、草店完成达标，示范点位辛庄；三季度掘山、西庞、彭店、赵屯完成达标，示范点位西庞；四季度大庄、九贤、彭店寨、东庞完成达标，示范点位彭店寨。</p> <p>新诸葛镇：一季度耿沟、东宋、刘沟、杨沟、下徐马完成达标，示范点位耿沟、刘沟、杨沟；二季度魏村、南宋、袁沟、潘沟、刘窑完成达标，示范点位魏村；三季度雷村、苇园、老井、陈沟、上徐马完成达标，示范点位雷村；四季度西山张、苏沟完成达标，示范点位西山张。</p>	<p>目标任务：在设施全覆盖基础上，1/2社区达到功能齐全的示范点位标准。</p> <p>寇店镇：打造示范点位4个，一季度李家寨，二季度干村，三季度东朱，四季度杜寨。</p> <p>庞村镇：打造示范点位4个，二季度门庄，三季度白草坡，四季度赵屯、草店。</p> <p>新诸葛镇：打造示范点位3个，一季度老井，二季度刘窑，三季度上徐马。</p>	建成较为规范的互助养老服务体系	诸葛镇 庞村镇 寇店镇	徐朝阳 郭建伟 王丹 高浩峰	区民政局 区农业农村局	李永钢 王建华

序号	重点目标	具体任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1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	完善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规划区内商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p>目标任务：3个街道各完成1个商住小区养老服务中心试点打造。</p> <p>孝文街道：试点选址云星誉园，一季度完成设计招标，二季度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p> <p>李村街道：试点选址正弘悦府，二季度完成方案设计；四季度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p> <p>光武街道：试点选址天明城，一季度完成社区用房清腾，二季度完成方案设计，三季度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p>	<p>目标任务：已入住商住小区养老服务设施实现全覆盖。</p> <p>孝文街道：启动凤鸣水岸商住小区建设任务。</p> <p>光武街道：完成中电银河湾小区建设任务。一季度完成设计；二季度招标入场施工；三季度完成建设；10月完成设备采购并投入运营。</p>	持续优化提升服务水平	孝文街道 李村街道 光武街道	徐朝阳 郭建伟	区民政局 区住建局	李永钢 朱庆锋
12		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失能老人排查、评估	完成经济困难失能人员排查及自理能力评估。一季度完成排查，5月份完成评估。	对新增失能老人进行排查评估。一季度完成排查，5月份完成评估		区民政局	耿晓洁	各镇（街道）	石治江 董雪 侯山虎 毕文明
13		家庭养老床位改造	根据评估结果，完成100张家庭养老床位改造。5月起开展床位改造入户调查，7-10月完成建设，11月同步开展服务。	根据评估结果，完成150张家庭养老床位改造。5月起开展床位改造入户调查，7-10月完成建设，11月同步开展服务。	结合群众需求，持续推进家庭养老床位改造	区民政局	耿晓洁	区卫健医保局 各镇（街道）	张冬冬 石治江 董雪 侯山虎 毕文明	

序号	重点目标		具体任务	2024 年	2025 年	2026 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4	养老服务设施提升	构建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	开展居家上门服务	居家上门服务不少于 3000 人次。一季度完成 800 人次，二季度完成 800 人次，三季度完成 800 人次，11 月底前完成 600 人次。	居家上门服务不少于 5000 人次。一季度完成 1000 人次，二季度完成 1500 人次，三季度完成 1500 人次，11 月底前完成 1000 人次。	居家上门服务不少于 6000 人次。一季度完成 1200 人次，二季度完成 1800 人次，三季度完成 1800 人次，11 月底前完成 1200 人次。	区民政局	耿晓洁	区卫健医保局 各镇（街道）	张冬冬 石治江 董雪 侯山虎 毕文明
15	养老服务能力提升	丰富养老服务供给能力	制定落实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6 月底前，制定发布符合本地区实际清单服务项目，明确养老服务对象、内容、标准及支付责任。	建立定期发布机制，适时调整优化基本养老服务清单		区民政局	李永钢	各镇（街道）	徐朝阳 郭建伟 王丹 高浩峰
16		老年人能力综合评估	养老机构入住人员全部完成能力评估。一季度完成信息排查，二季度组织评估。	分散供养特困对象全部完成能力评估。一季度完成信息排查，二季度组织评估。	全区低保、残疾等困难群体内老年人能力评估实现全覆盖。常态化开展评估，半年一次。	区民政局	耿晓洁	区卫健医保局 各镇（街道）	石治江 董雪 侯山虎 毕文明	
17		提升养老服务设施照护水平	公办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建设	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60%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 80%	实现有集中供养意愿的失能特困老年人应养尽养	区民政局	耿晓洁	区卫健医保局 各镇（街道）	张冬冬 石治江 董雪 侯山虎 毕文明

序号	重点目标		具体任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18			社会办养老机构护理床位建设	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60%	养老服务机构护理型床位比例不低于80%		区民政局	耿晓洁	区卫健医保局 各镇（街道）	张冬冬 石治江 董雪 侯山虎 毕文明
19	医养融合发展	加强医疗养老资源共享	医疗机构与养老服务设施签订服务协议	签约率达到100%，基层医疗机构为居家失能老年人提供上门护理服务	基层医疗机构持续开展为老年人上门服务，提高服务水平		区卫健医保局	张冬冬	区民政局 各镇（街道）	耿晓洁 石治江 董雪 侯山虎 毕文明
20		深入推进医养结合发展	医疗机构设立养老床位、开办养老机构	完成1家医养结合项目建设，并投入使用。一季度内部装修改造基本完成，二季度建成并投入使用。	普惠养老床位使用率达到50%	普惠养老床位使用率达到80%	区卫健医保局	王东伟	区发改委 区民政局 孝文街道	牛学寨 李永钢 徐朝阳
21	养老服务市场化运营	加强养老产业市场培育	加强市场运营主体的引进、培育	鼓励社会力量到伊滨投资养老服务产业，年内引导1家专业机构到我区投资开办养老机构，再引进2-3家知名养老服务机构，参与养老服务体系运营，提升服务水平。	再引进1-2家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到我区投资养老产业	进一步对接引进国内知名养老服务运营机构，实现连锁化运营、标准化管理；对服务效能不强的运营方进行淘汰或整合	区民政局	李永钢	各镇（街道）	徐朝阳 郭建伟 王丹 高浩峰

序号	重点目标	具体任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2		支持国有平台公司发展养老产业	区属国有平台公司要成立专业养老服务机构，参与我区养老设施运营服务。 一季度 建立专门的养老板块，完成相关手续的办理； 二季度 与第三方专业养老机构达成运营合作； 三季度 启动试运营。	探索一条国有平台公司参与养老服务运营管理的模式	打造一支产业有规模、品牌有影响的国有平台公司养老服务队伍	国创公司	张媛媛	区民政局	耿晓洁
23	养老服务市场化运营	积极发展老年助餐服务工作	规划区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助餐点建设 目标任务： 点位运营达到全覆盖 孝文街道： 8个点位： 一季度 正泰新都一期、兴隆悦府、孝文街道； 二季度 西韩、刘井社区； 三季度 正泰新都二期、诸葛社区； 四季度 西马社区，实现全覆盖。 李村街道： 4个点位： 一季度 华林苑、永泰嘉苑； 二季度 兰台嘉苑东区、西区，实现全覆盖。 光武街道： 2个点位： 一季度 新源嘉苑、吉庆嘉苑，实现全覆盖。	点位规范化运作，实现运营平衡	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孝文街道 李村街道 光武街道	徐朝阳 郭建伟	区民政局 区财政金融局 区市场监管局 国创公司	李永钢 苏海燕 郭海涛 张媛媛

序号	重点目标	具体任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24		规划区外“村改居”社区养老服务设施助餐点建设	<p>目标任务：点位运营率达到60%</p> <p>寇店镇：13个点位，一季度寇店村、马寨、韩寨，二季度舜帝庙、五龙、孙密，三季度水泉、刘李、干村，四季度二教塔、大王、李家寨、沙沟。</p> <p>庞村镇：9个点位，一季度窑沟、军屯，二季度白草坡、西庞村，三季度门庄、辛庄，四季度掘山、赵屯、草店。</p> <p>新诸葛镇：11个点位，一季度耿沟、魏村、雷村、杨沟、下徐马，二季度袁沟、东宋、南宋、刘沟，三季度刘窑，四季度西山张。</p>	<p>目标任务：点位运营率达到80%</p> <p>寇店镇：4个点位：一季度李家村，二季度杨裴屯，三季度朱窑，四季度东朱。</p> <p>庞村镇：3个点位：一季度东庞，二季度大庄，三季度彭店寨。</p> <p>新诸葛镇：3个点位：一季度老井、潘沟，二季度苏沟。</p>	老年助餐服务网络更加完善，可持续发展能力得到巩固，老年人就餐便利度、满意度明显提升	<p>诸葛镇</p> <p>李村镇</p> <p>庞村镇</p> <p>寇店镇</p>	<p>徐朝阳</p> <p>郭建伟</p> <p>王丹</p> <p>高浩峰</p>	<p>区民政局</p> <p>区财政金融局</p> <p>区市场监管局</p> <p>国创公司</p>	<p>李永钢</p> <p>苏海燕</p> <p>郭海涛</p> <p>张媛媛</p>
25	养老服务市场化运营	推动街道养老服务中心、规划区内社区养老服务中心社会化运营	光武、李村街道养老服务中心引进专业机构进行社会化运营；孝文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托养、助餐等养老服务。形成街道为依托，带动社区级养老中心一体运营，逐步形成“以大带小”集中运营模式	发挥街道服务中心示范作用，指导社区养老设施对接家庭养老床位，开展日间照料和居家上门服务等服务	有效整合街道、社区、居家服务等资源，拓展市场化运营	区民政局	李永钢	<p>孝文街道</p> <p>李村街道</p> <p>光武街道</p>	徐朝阳 郭建伟
26		推动乡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规划区外（村改居）社区	庞村、寇店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托养、助餐等养老服务，带动集中互助养老点位市场化运营。	新诸葛镇区域养老服务中心开展托养、助餐等养老服务，带动集中互助养老点位市场化运营。三	有效整合乡镇、社区、居家服务等资源，拓展市场化运营	区民政局	李永钢	<p>诸葛镇</p> <p>李村镇</p> <p>庞村镇</p> <p>寇店镇</p>	徐朝阳 郭建伟 王丹 高浩峰

序号	重点目标		具体任务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牵头单位	责任人	责任单位	责任人
			养老服务 中心运营		镇形成以区域养老服务中心辐射周边社区养老服务设施，整合居家服务等资源的农村互助养老模式					
27	养老服务 人才培养	强化养老服务 人才培养	培训专业养老技能人才，打造专业化养老服务人才队伍	全年培训专业持证养老护理员70名，并对一线护理员进行轮训。一季度完成报名，二季度开展培训，三季度结业发证。	全年培训专业持证养老护理员70名，并对一线护理员进行持续轮训。一季度完成报名，二季度开展培训，三季度结业发证。	全年培训专业持证养老护理员60名，并对一线护理员进行持续轮训。一季度完成报名，二季度开展培训，三季度结业发证。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白军周 李永钢	区民政局 各镇（街道）	石治江 董雪 侯山虎 毕文明
28	养老服务 人才培养	强化养老人才 队伍激励	举办养老服务行业护理员大赛，开展评选区级优秀护理员活动	评选区级优秀护理员，选拔优秀人员参加省、市级比赛。按照全市要求时间推进。	持续开展评选区级优秀护理员，选拔优秀人员参加省、市级比赛，力争取得先进名次。按照全市要求时间推进。	持续开展评选区级优秀护理员，选拔优秀人员参加省、市级比赛，力争队员参加全国比赛	区人社局 区民政局	白军周 李永钢	各镇（街道）	石治江 董雪 侯山虎 毕文明